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禮記疏卷第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第七

陸曰曾子孔子弟子曾參也以其**疏**正義

鄭目錄云名為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  
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錄屬喪  
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

**注**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

代君聽國政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

堂命母哭註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

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

弁服。大祝裨冕則大夫宰。大祝音泰。下文注大祝。大

祝之六反。說文云。祝祭主贊詞者。裨。婢支反。毋。祝聲

音無。本亦作無。絺。知里反。本又作希。徐張履反。祝聲

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註聲。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

氏也。祝之六反。下同。徐之又反。三息。暫反。又如字。

警。居領反。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註几筵於殯。東。明。繼

體也。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註衆主人。君

之親也。房中。婦人盡一哀。反位。遂朝奠註反朝夕哭

幣。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之事。各

隨文解之。君薨而世子生者。按聘禮云。子即位不

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

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雖君

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按左傳桓六年。子同生

者。彼為父在。始生。未命。故直云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

舉。以世子之禮。故云世子也。熊氏云。此是君薨初生。則

東則此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之前。則世子

生亦不告。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曹

世子是也。若在喪。諸侯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夫之適



不用也。孔子至北面。此論卿大夫士等皆衣衰  
服也。攝主上卿代國政者。卿大夫士等皆衣衰  
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祝禫冕明。卿大夫等不禫  
冕也。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正義曰。按  
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  
方。又士喪禮。朝夕哭。大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  
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若其門內。西面。北上。外  
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  
之南。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  
面於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  
以將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喪。大斂。喪大記云。卿大  
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者。彼斂。故升堂。非朝夕哭  
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至。毋哭。○大祝  
以大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禫冕。禫冕。祭服也。以其  
將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二丈。鬼  
神質。故用偶數也。鬼神以丈八尺為端。鬼神之。道。陰  
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  
端。六玄。四纁。五兩。三玄。二纁。纁。是地色。玄。是天色。也。

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若於堂下告。則大遠。堂上  
則大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將有告事宜。  
故命母哭。○禫冕。至大夫。正義曰。卿大夫所服  
禫冕。絲冕也。按觀禮。侯氏禫冕。鄭注云。禫冕者。衣禫  
衣。而冠冕也。禫之為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  
餘為禫。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又注云。衮衣  
者。禫之上者。則禫唯據衣也。言服禫衣。而著冕。故云  
禫冕。言禫者。取其績。纁云。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禫冕  
而。下。以上諸侯。兼此。言五等。故總解其。臣服。此。卿兼公  
孤。卿也。若孤。卿則。絲冕。若三命。再命。卿大夫。自玄冕。而  
故。周禮。司服云。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  
又。大宗伯云。再命。受服。鄭注云。受玄冕。之服。列國之  
大夫。於子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也。  
是。孤。則。絺冕。卿與大夫。皆玄冕。周禮。謂三孤。六卿。為  
九。卿。總云。謂。卿。四命。是。卿。名。通於。孤也。云。士服。爵弁  
服者。以天子大祝。禫冕。故云。則大夫。則無文。若。是。士。則。爵  
弁。今。經云。大祝。禫冕。故云。則大夫。○祝聲至。敢告。

聲謂意歆之聲三所出警神也言若夫人某氏之子  
生以告殯之辭也。○**注**聲意歆警神也。正義曰直  
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意天喪  
予。擅弓云公肩假曰意是古人發聲多云意。故知此  
聲亦謂意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  
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升奠幣于殯事。凡上哭降  
者謂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  
几筵上畢。遂哭。哭竟而降階也。○**注**几筵至體也。○  
正義曰。按阮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  
正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不云殯宮有几。  
而諸侯雖無文。當與天子同。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  
無几。降於人君也。並葬後殯宮皆有几。人君未葬前  
而於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連氏云。未虞施  
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連氏云。未虞施  
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  
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為世子之  
生故。鄭云。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今按朝夕禮。燕養  
饋羞如他日。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即

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几。又司几筵云。凡喪事於素几。  
**注**云。喪事謂几奠也。又云。凶事仍几。注云。凶事謂几  
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以此推之。即素几是殯宮朝  
夕設奠之几。不在下室。而更皇等以為素几。設於下  
室。未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熊氏以為天子諸侯在  
殯宮則有几筵。大夫士大斂有席。虞始有几。然殯宮  
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於殯東。當  
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於常几筵之外。別特設之。考  
三家之說。熊氏為是。皇更以為非。○**注**眾主至婦人  
。正義曰。知者。按喪大記云。君將大斂。父兄堂下。婦  
人。父兄即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南面。故云房中。婦  
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  
階前哭。畢。反此朝夕哭位。正義曰。按士喪禮。每日之旦。  
謂一時兼哭兩事。故云遂朝奠。按士喪禮。尋常朝奠。  
皆先哭後奠。皇氏云。尋常先奠後哭。此謂告世子生  
故。先哭後奠。其義非也。○**注**所主至階間。正義曰。  
所以小宰舉幣幣是。小宰所主。故云所主也。故周禮

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舍祿幣  
玉之事是也必知理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反  
必告設奠卒斂幣王藏諸兩階三日衆主人卿大夫  
之間故知此幣亦理之階間也

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負子日也初告生時大宰大

宗天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

入門哭者止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少升召反下

方勇反下注奉者同衰七雷反下同從才用友下同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

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

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見賢遍反下而見祝宰

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踊襲衰杖成子禮

也奠出亦謂朝奠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

山川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略也通下音疏三日至

正義曰云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

殯之禮各依文解之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

到西階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儀也以子自為主故

不云從攝主也三日至生時正義曰按內則

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則告

君三日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君至三月

為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略於負子之時  
則見也此不用束帛者初告生已月今既禮殺故不  
用也云初告生時者以經云如初恐初是朝夕哭位  
故以初為告生時也必知告生時者以告生時北面  
於西階南此亦云北面故知是告生時也大宰大  
宗大祝皆裨冕太宰是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廟

之官初不裨冕。今得裨冕者，以為奉子接神，故服祭服。此大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云：「祝宰宗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衰者，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衰也。皇氏及王肅云：「謂以衰衣而奉之。」崔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衰者，喪已在殯，異於未殯也。」祝先子從者，祝主接神，故先進也。少師奉子，次從祝也。宰宗人從者，大宰、大宗為詔告贊君事，故次從在後也。入門哭者，止者入門，是入殯宮門也。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今祝宰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任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注：宰宗至事者，正義曰：上云「大宰、大宗」，此直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宗也。」此祝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祝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虞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告神故也。子升至額哭。子升自西階。

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時，大宰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故略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于殯東南隅者，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隅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南也。祝聲三，皆亦謂警神也。前告主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於殯東南隅，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子其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故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至衰杖。祝宰宗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祝宰宗人在堂上，北面哭。衆主人，卿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為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皆降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

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  
夕哭位故皆袒○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  
房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祝宰  
宗人衆主人及卿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子踊之  
時亦袒也故下注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襲明  
初時袒也皇氏云子踊不袒若然子初不袒何得後  
有襲乎皇氏說非也○亦謂朝奠○正義曰恐是  
見子故爲奠祭故云亦謂朝奠以告生之時遂朝奠  
故云亦謂朝奠知非特奠者在殯無特告奠之法故  
也○**注**因負至略也○正義曰按內則及左傳桓六  
年皆三月乃名之今此因負子三日即名之以喪事  
促遽於禮簡略不暇待三月也上見殯之時既以名  
告故云某之子某鄭於此乃解名者以經有名文而  
遂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  
殯後乃作名故  
鄭於此解之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宗從大祝而告于禩**注**告生也○禩本又作三月乃

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疏**○會子至山川

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

子生之禮○大宰大祝而告于禩者禩父殯

宮之主也既葬訖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

禩事之故也同廟主之名故曰禩也然直云三人告

禩不云攝主者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用葬竟

又服受服喪之大事便畢攝主亦無復有此事故子

生則攝主不服與群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

之禮與大宰大宗從大祝禩冕而告殯宮中主也不  
云禩冕者未葬尚禩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束帛  
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知也不言盡階不升者三人  
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子生常告者亦自可  
知也三月乃名于禩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  
三月不見也三月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于禩也  
從見之人與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

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以名編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名於禰既畢。宰亦命祝史編告也。不言宰命祝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相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未葬當稱子某。故三日因名之。此經既葬。稱子不稱名。故三月乃名也。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越社稷告之。既葬而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月於禮已附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皆奠幣以告。

之。互文也。冕而出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

禪冕為將廟受也。禪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直達

反。注及下同。為于偽反。下為事同。命祝史告于社稷。

宗廟山川。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乃命

家五官而后行。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

其職道而出。祖道也。聘禮曰。出祖釋軺。祭酒脯也。

未。軺步。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既告不敢久

留。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

幣。一丈八尺。諸侯相見必告于禰。道近

或可以不親告祖。朝服而出視朝。朝服為事故也。

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山川所不過則不告。

貶於適天子也。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

祖禩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反必親告祖禩同出入禮疏孔子至如之。正義曰

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以此與上

事連文上既云以名編告社稷宗廟因論出朝告祖

禩之事此乃因上起文也此篇之內時有如此故下

禮也又問云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

燭與此相類云告于祖亦告于禩也言奠于禩亦奠

于祖也。冕而視朝。禩冕謂禩衣而冕禩衣者

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視朝。詔聽事也。諸侯朝天子

也。正義曰聽國事解經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

必禩冕為將廟受也。諸侯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

今視朝而服禩冕之服者按觀禮侯氏禩冕天子受

之於廟故鄭云諸侯朝天子必禩冕為將廟受也言

於廟中受已之禮故諸侯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臨行又編告

孝敬之心也。正義曰按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

告宗廟則知後再告故云臨行又編告宗廟孝敬之

心也。言編告宗廟則五廟皆告也。前云告于祖者亦

祖禩皆告也。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監設其參傳

其職。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

以屬官大夫其數衆多直云五者據典國事者言之

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留守總主群吏

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

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命者謂戒勅以所掌之

事也。祖道至脯也。正義曰經言道而出明諸

侯將行。祖道至脯也。正義曰經言道而出明諸

義按聘禮記云祭道而後行。引聘禮者證祖道之

出。國門止。陳車駟釋酒脯祭酒脯於駟為始也。春秋

傳曰較。步山川。然則較山行之名也。道險阻為

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較。祭酒脯所

告也禮畢然後乘車轅之而遂行其有牲犬羊可也  
此城外之較祭也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故鄭注聘  
禮云行謂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  
常祀在冬也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  
位在廟門外西方又鄭注月令較壇厚二寸廣五尺  
輪四尺周禮注云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此鄭釋為較  
祭之義此較亦有尸故詩生民云取羝以較注燔烈  
其肉為尸蓋是也其牲天子較用大故犬人云伏瘞  
亦如之注云伏謂伏犬於較上諸侯用羊詩云取羝  
以較謂諸侯也卿大夫以酒脯既行祭較竟御者以  
酒祭車較前及車左右較末故周禮大馭云及犯較  
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較遂驅之又云及登酌  
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乃飲軹即較末軌謂車  
軹前是也其祭宮內行神之較及城外祖祭之較其  
制不殊崔氏云宮內之較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較祭  
山川與道路之神義或然也壇名山其神曰纍纍  
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  
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若近者乃可就彼

告著遠者則當望告故以五日為限也所以爾者  
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  
非禮也曲禮云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是也○**田**牲當為制字之誤也○正義曰皇氏熊氏  
以此為諸侯禮不應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天子則當  
用牲故熊氏云鄭注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天子則當  
幣不破牲字是天子用牲幣也祝職引此文云天子則當  
人云王所過山川則飾黃駒是用牲也必知天子用牲者  
用牲者約下文云幣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  
天子諸侯出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  
**田**道近至告祖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  
近故云或可祖不親告祖知諸侯不直于禩是據其  
云反必親告于祖禩明出時亦告祖禩為道近者告  
禩耳○**田**朝服為事故也○正義曰朝服為道近者告  
或會或弔之事諸侯朝服為事故也○正義曰朝服為道近者告  
侯朝天子冕服而出視朝亦雖在廟受降下天子習其禮  
故著冕服諸侯相朝亦雖在廟受降下天子習其禮

已流

葉伯啓

服唯著臨朝聽事之服。故云朝服為事故也。熊氏又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云吉月必朝服而朝。注云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皮弁服者。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此義為勝也。○**註**反必親告祖。同出入禮。○正義曰。使蒞云。鄭當謂出入所告。理不容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註**並謂父母若親

同者。同月死。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註**不奠。務於當葬者。行葬

不哀次。**註**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反葬奠。而后辭於殯。

遂脩葬事。**註**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

啓期也。賓。出注。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孔子曰

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註**族人之婦。不可無統。非宗

子雖無主婦可也。**註**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

○**註**並謂至月死。正義曰。並謂父母也。親同者。祖

父母及世叔兄弟。云同月死。不云同日者。略可知也。

○自啓至葬事。既父喪。任殯。先喪母之時。自從也。

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唯設母之啓殯

之奠。朝朝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為父設

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不奠者。不朝夕  
更改新奠。仍有舊奠存也。行葬不哀次者。次。謂大門  
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葬柩車出門至此。孝子悲哀  
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出門。孝子  
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遂行而去。所以然者。若  
此悲哀。恐輕於在殯也。反葬奠者。謂葬母還反于父  
殯宮而設奠也。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者。辭猶告

也。謂奠父之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既告賓。賓出之後。遂脩營葬父之事。所以葬則先輕奠。則先重者。皇氏云。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也。注。不奠務於當葬者。正義曰。不奠謂不奠父及餘喪也。重喪所以不奠者。若營奠父事。恐葬事遲晚。務欲輕喪在先。當葬者使其速畢。故也。知此不奠不據先葬者。葬是喪之大事。求離宮室。不可以不奠也。注。不哀次輕於在殯者。正義曰。解經不哀次之義。以父喪在殯為重。今為母至次處而哀為輕。於在殯者。今為在殯者所壓。不敢為母伸哀。故云不哀次輕於在殯者。上注云。若親同者。則除父母之外。餘喪其重喪在殯者。皆為輕喪。不哀次。注。殯當至期也。正義曰。此經辭於殯。知非告殯。以將葬而云殯。當為賓為告賓者。按既夕禮云。主人請啓期。告于賓。之後。即陳喪事。設盥陳鼎。饌矣。牀之屬。下乃云祝聲。三。是告殯之事。今先云辭於殯。云遂脩葬事。故云殯當為賓。謂詔告賓也。與既夕禮同。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以虞是奠之類。故

亦先重後輕。以禮結之。故云禮也。按崇精問曰。婦未亦朝廟否。其虞父與。母同日異日乎。焦氏答曰。婦未朝見。不朝廟耳。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蹕也。是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異日也。孔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凡無問而稱孔子曰者。皆記者失問也。亦此卷之通例矣。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絕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故云無主。婦言必須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

如之何。注。冠者賓及贊者。冠古亂反。孔子曰。內喪

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歸。卽位而哭。如冠者

未至則廢

**註**

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醅子也。其廢者喪

成服。因喪而冠。

婦。饌。仕。戀。反。婦。悉。報。反。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

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註**

廢吉禮

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

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

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

**註**

酒為醴冠禮醴重而醴輕

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

醴之醴子妙反酌而無獻酬曰醴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

禴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食冠者

**註**

饗謂禮之

曾子至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將欲冠子冠者謂

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讓而入主人忽

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答之云若是大門內

之喪則發以加冠在廟廟則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

同處故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者外喪謂

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

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

而已不醴之徹饌而歸者以初欲迎賓之時未

有喪醴及饌之具既已陳設今忽聞喪故徹去醴與饌

具又掃除冠之舊位今使清絮更新乃即位而哭如

實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如將至而冠既答

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故云未及期日

而

○此一經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所以然者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改冠也。於斯乎有冠無冠體斷此也。於此之時唯不冠之醮法行醮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醮法謂不用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常用醮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為初冠禮法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為吉冠也。父沒至冠者。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加冠之禮故云父沒而冠。伯父叔父見伯叔之後婦地而祭於禩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之後乃饗冠者。○內喪至而冠。正義曰內喪同門者皇氏云謂同大門之內云不醮不醮子也者按士冠禮醮子之後始醮賓恐此經云不醮是未至則廢發謂子身冠必知不醮子者以經云冠者未至則廢發謂子身冠者以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服而冠是也熊氏以即

所  
謂  
禮  
也

以爲而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徹饌而婦之下皇氏書冠是吉時成人之非也。○廢吉至之服。正義曰有凶廢吉禮而因喪冠故云俱成人之服也。○爲至醮之。正義曰按士冠禮云若不醮則醮用酒是酌酒爲醮謂之醮者鄭注云酌而無醮酢曰醮皇氏云醮亦無醮酢而云酒無醮酢者以酒有醮酢爲常禮故無醮酢乃謂之爲醮云冠禮醮重而醮輕者按士冠禮適子三加於阼乃醮於客位醮是古之酒故爲重士冠禮又云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既用酒酒是後代之法故爲輕也按士冠禮若不醮則醮用酒注云若不醮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如鄭此言則行周禮者適子可用醮庶子用醮若用先王舊俗者雖適子與庶子可用醮先王是夏殷也雖在周前同而用也醮之一加而行醮者醮則三加之後總一醮之醮則每一加而行醮凡三醮也云酌用酒尊賜也者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祭告之後使人酌酒以飲已榮上之賜不醮

已齊

五

李福



此是主婦之獻也。賓三獻，獻于尸。尸三爵止。注云：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云：虞不致爵者，按士虞禮，賓三獻，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虞不致爵也。按特牲又云：尸止爵之後，席于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酢左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卒爵，拜主人，主人答拜，主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獻祝及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畢，主人降，階前北面，酌賓，酌賓訖，主人及眾賓訖，主人洗，解于西階前，北面，酌賓，酌賓訖，主人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觶於西階前，酬眾賓，眾賓酬於主人，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者，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觶，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酬也。後賓弟子兄弟，主人酬於賓，賓不舉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主人

各酌于其尊，舉觶各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禮。兄弟取觶，酬賓之禮。所謂無筭爵也。云：大祥無筭爵，事彌吉者，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筭爵之事。故云：大祥無筭爵，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未純吉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昭公亦曰：非禮。田孝公隱公之祖父。正義曰：按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是隱公之祖父也。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饋奠在

殯時也。與音預。下至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

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怪以

重服而為人執事。為手為反，注為人。其孔子曰：非

此之謂也。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

之喪，斬衰者奠。為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不奠。大

夫齊衰者奠。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

兄弟辟音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

不足則反之。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

謂殷奠時。士則朋友奠一本。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

於祭乎？祭也。虞卒哭時，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

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怪

使重者執事。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

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

功以下者。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

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孔子曰：總不祭。

又何助於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

之意云：已有大功之喪，可以與於他人饋奠之事乎？

孔子不解。曾子問旨，謂言曾子所問已有大功之喪

得為大功者饋奠以否。故答云：豈大功乎？言已有大

功，豈但為大功者饋奠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

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自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

於饋奠。故云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

孔子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孔子之旨，謂

言為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

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孔子乃答

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



言疏十五  
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謂新除喪

服也。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執事於人之神，為

其忘哀疾也。說湯活反。論大祥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

新說喪服，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不問可以與於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

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說衰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吉日取女之吉日。相息亮反。取七佳反。本亦作娶。下文取婦取女同。孔子

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

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

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

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則稱伯

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

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

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

也註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

弭反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

禮也註請請成昏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註女免喪

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註曾子至如

曰此一節論昏娶遭喪之事各隨文解之註不必使

至兄弟註正義曰以夫婦有兄弟之義故下云不得

嗣為兄弟註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故得謂之為

兄弟也註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宜以敵若彼家

父死則此家遣使弔當稱此家父遣使弔也註若彼家

母死則此家亦稱母遣使弔也註某子至一耳

正義曰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者謂名彼家死者

之身某子使其如何不淑者其子還指此父姓位使

某某是使者之名淑善也致辭云如何不善云母則

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者鄭假說為文故云

宋蕩伯姬據此壻家之母姜氏之喪據彼女家之

伯姬使其如何不淑者其謂使者之名按信二十五

年經云宋蕩伯姬來逆婦是宋國公子蕩之妻元是

曾女既嫁與蕩氏為妻故云宋蕩伯姬也今為其子

來迎曾公之女而為歸曾之夫人多是齊女故稱姜

父母死已葬之後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  
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  
不敢娶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婿而後  
別娶禮也陽唱陰和婿之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  
有不許者亦以彼初  
葬訖致命於已故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喪未成服之服○迎魚敬反下同會子至趨喪

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

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鞠衣故士昏禮云女次

純衣純衣即祿衣也○布深至之服正義曰深

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窾故曰深衣縞白絹也總束

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聞喪即改嫁服故云未

服之服也士喪禮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

將齊衰者骨笄而纏至將斂齊衰婦人女在塗而女

亦去笄纏而髮皆不云縞總文不備也

之父母死則女反○奔喪服期反○期居宜如壻親迎

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期奔喪服

曰經云女反故知奔喪喪服期云女子子在室為父

箭笄髮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但在

室之女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為父母同

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

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

位而哭○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曾

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復猶償也○音尚孔子

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重喻輕也同牢

及饋饗相飲食之道於過古臥反飲○孔子曰嫁女

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註親骨肉也智離力取

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註重世變也疏孔子

哭。正義曰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

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壻也女謂婦也入大門改

其親近之服亦深衣於門外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

就喪位而哭謂於壻家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

位哭也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

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

冠子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壻家齊衰大

功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其

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奔喪禮

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著布深衣素冠聞喪

即改之。注不聞至以下。正義曰上文云女聞壻

之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女聞壻齊衰大功之喪入

門始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

下者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

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

也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讓入門

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此熊氏之

說然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小

功之末可以取妻也。注復猶償也。正義曰復是

反覆之義故為償也。曾子以初昏遭喪不得成禮除

祭禮也。豈不酬償更為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

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可知熊氏云若

喪祭及禘祫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祫志云昭

十一年齊歸薨十三年會于平丘冬公如晉不得祫

至十四年乃追而祫之十五年乃禘也又僖公八年

春當禘以正月會王人于泚故七月而禘故雜記云

三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是追行前練祥祭也。

重喻至之道。正義曰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為重。昏禮是生人燕飲故為輕。喻明也。據重者尚廢以明輕者廢可知也。故云重喻輕也。○**注**重世變也。○正義曰所以不舉樂者思念已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注**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供反。養羊尚反。盥饋音管。下其位反。○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

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注**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也。○非一本作靡。扶畏反。草履朝直遙反。為于為。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

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三月至義也。

謂舅姑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朝中以禮見於舅姑。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謂選擇吉日。婦親自執饌以祭於禰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注**謂舅至於室。○正義曰若舅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腹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舅姑特豚。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月廟見之事。此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夕同牢禮畢。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三月乃奠菜於舅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禮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云祭於禰者。正謂奠菜也。則廟見奠菜祭禰是一事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

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于忽先為配也祖廟之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舅姑偏有沒者庾氏云昏明昏即見其存者以行盜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崔氏云厥明婦饋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饋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饋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也舅姑不饗也使人醮之婦饋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見也昏禮唯三月廟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將友葬於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婿之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怪時有之與下禮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尊喻卑也神雖多猶一一祭之

已流

二

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葬諸祖廟廟  
有二主自桓公始也起更反僞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

無則主命為假主非也亟徐喪之二孤則昔者衛

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

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

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

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辯猶正

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鄰國之君弔君為之

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

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亮反

悉薦反夏疏曾子至過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

戶嫁反疏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之事各隨文

解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天有二日則

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老子云天得一以

清地得一以寧是也。尊喻卑也者尊謂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尊禘郊社尊無二上卑謂喪有二孤廟

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卑者不二可知也

舉尊以明卑故云尊喻卑也云神雖多猶一祭之  
者解尊禘郊社尊無二上之意以尊禘之時雖眾神  
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意以尊禘之時雖眾神  
二上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者此說  
二主之由桓公名小白作霸主亟數也僞假也言作  
假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為南伐  
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上云自桓公始此不云自季康  
子始而云康子之過者以孔子答曾子之時上去桓

公已遠。二主行來又久。故云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者。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以否。不得云自季康子始。但見當時失禮。故云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注**辯猶至公也。○正義曰。若康子者。經云。有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季子之威。不敢辯正。故云。若康子者。若順也。云君弔其臣之禮也者。按上喪禮。君使人弔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喪大記云。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今季康子與之同。故云君弔其臣之禮也。云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者。以賓主尊卑宜敵。故君為主。主則拜賓。康子又拜。故云非也。當哭踊而已。但唯君答拜耳。出公來弔。春秋不見經者。蓋為弔而來。非有國之大事。故略而不書於經也。出公輒是靈公孫也。曾子所問。皆前孤後主。今答前主後孤者。謂齊桓公之時。事在前。備君之事。在後。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

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

之主以行。則失之矣。**注**齊車。金路。○守手又反。本亦

亦作齋。注及下同。齊車。祭祀所乘。金輅也。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

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為無主耳。吾

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

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注**老聃。古

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

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附之祭名也。○**注**音洽。聃。他

音附。附。君去其國。大宰取群廟之主以從禮也。**注**鬼

子也。附。音附。附。君去其國。大宰取群廟之主以從禮也。**注**鬼

神依人者也。從才用反下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

之主。音躡祝接神者也。主出廟入廟必躡。躡止行也

音畢。老聃云。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

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

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禩。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

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

而不以出。即埋之。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

之間。乃出。蓋貴命也。曾子至命也。正義曰。此一

帛皮圭以行。廟無虛主之事。各隨文解之。正齊車

金路。正義曰。按齊僕云。掌馭金路。大馭掌馭玉路。

至各也。正義曰。按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立止

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也。為周柱下史

或為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大史。未知所出

云。象有凶事者聚也。昔此實凶事。而云象以凶事生

人自聚。今主亦集聚似生人之聚。故云象也。云卒哭

成事。先禘之祭名也。者。檀弓云。卒哭曰成事。謂漸成

吉事。檀弓又曰。明日禘于祖。是卒哭之事。在禘祭之

前。鄭必云。先禘之祭名者。以卒哭主各反其廟者。為

明日。禘時須以新死者。祭於祖。故祖主先反廟也。



者舉諸侯言也。主出廟入廟必蹕。主謂木主，辟廟之主也。主天子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出廟者謂出已廟而往大祖廟入廟，謂從大祖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院之外，當主出入之時，必蹕。蹕，止行人。若王入大祖廟中，則不可須蹕也。似壓於尊者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蹕禮也。老聃云：從上天子崩以下至出廟入廟，必蹕。以上皆是老聃所云。結上義也。孔子曰：主命者，孔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無遷主，乃以幣帛及皮圭告于祖禰之廟，遂奉以出行，載于齊車，以象受命。故云：主命。將出至命也。以曾子不解主命之意，故孔子答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之廟，告訖遂奉此幣帛皮圭以出。於廟載于齊車，金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醢奠此幣帛皮圭，而後始就停舍之處，行還反後必陳此幣帛皮圭於祖禰之前，以告神。又設奠祭，既卒，斂此幣帛皮圭，埋諸兩階之間。乃後而出，蓋責此主命之故也。注以脯至埋之。正義曰：經云：每舍奠焉。以其在路不可恒設，性卑故知以脯醢也。與饋奠同。

之奠以其無尸故也。云所告而不以出，即埋之者。氏云：謂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而不將幣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之間無遷主者，加之。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熊氏以為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告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即載之而去。若近祖幣玉不以出者，即埋之。以其反還之時，以此載行。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則理於遠祖兩階間。其近祖以下，直告祭而已，不陳幣玉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

註

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

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

使妾養妾子。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

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註

言無服也。此指

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

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

母無服

**註**

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

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

猶無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

明矣未知何公也

少喪如字下及注皆同讀者亦息浪反

今也君為之

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

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

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

昭公始也

**註**

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

庶子王為其母

遺如字猶垂反又于季反

**註**

子游至此一節論諸

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事喪慈母者子游之意以喪

服大夫以下所使妾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之

慈母喪此慈母如已之母今國君喪其慈母還如已

母是禮與如母至妾子正義曰如母謂父卒

三年也知者以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故

云謂父卒三年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注喪服大夫

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則父在

為慈母亦當與己母同也云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

然者鄭知國君者以下孔子答云君命所使教子也

又引魯昭公之事皆以國君答子游明子游本問國

君也云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者

禮所云謂喪服所云慈母如母也按喪服傳云慈母

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

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

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

死則喪之三年必知大夫以不者以天子諸侯不服  
庶母故此云君命所使何服之有故乃此慈母如母  
謂大夫以下也鄭知經指國君之子者以經云君命所  
使教子故知謂國君之子也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  
則國君身不謂庶母可知也云大夫士之子為庶母  
慈已者服小功者按喪服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  
慈已者傳云君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  
功也慈已加也云父卒乃不服者按喪服云士為  
庶母總則大夫之子父沒為庶母慈已亦總此云父  
卒乃不服者謂不功仍服總耳若大夫之子庶  
母不慈已者雖父在亦服總故鄭注喪服云其不慈  
已則總可也喪服注又云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  
有庶母慈已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  
士無庶母慈已者皇氏云有士誤也熊氏云士之適  
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  
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  
庶諸侯之子適庶皆三母故內則云必求其寬裕也

為保母內則據諸侯也其大夫及公子適妻子亦  
母故喪服云君子為庶母慈已小功注云君子  
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又注引內則三母是大夫  
及公子適妻之子為三母故彼注不云師保慈母君  
中服之可知也言君之庶子內有慈母又大夫公子  
適妻子為慈母小功則大夫公子之庶子無三母也  
但有慈母如母也○據國至公也○正義曰前經  
指國君之子此經引魯昭公故云據國君也是國君  
與其子同也云謂之慈母固為其善者內則既云擇  
於諸母寬裕慈惠溫良者以為子師其次為慈母此  
云慈母良固當是性行善者云國君之妾子於禮不  
服也者以喪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故云於禮不  
服親母尚不服庶母不為其母練冠麻衣故云於禮不  
功也云昭公三十九乃喪齊歸者按襄三十一襄  
公薨左傳云昭公三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  
也昭公十一年其母齊歸薨而無感容是年三十非  
少孤也按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今鄭云未知何公

已卷八

三

卷八

者鄭不見家語故也。或家語王肅所足故鄭不見也。  
○公弗忍欲喪慈母既為非今公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是公言又非也云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  
王為其母者按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  
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故春秋母以子貴其服皆伸而  
天子服練冠者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  
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  
著總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  
壓屈故降服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  
冠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  
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則是周法天  
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  
經既云古者天子為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  
明文故鄭注云蓋謂庶子上為其母蓋是疑辭也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

衆幾居豈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

喪兩霑服失容則廢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

始祖耳露竹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曰

各以其方色與其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

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

衣於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

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

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霑

服失容則廢夫人君之夫人曾子問曰天子嘗禘

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

子曰：廢。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天子七祀言

五者，關中言之。○禘，大計反。簠音甫，徐方于反。又音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

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接祭而已，不迎

尸也。○疏：曾子至則廢。正義曰：此一節論行禮有故

。正義曰：公羊傳云：周公稱大廟，魯之始祖也。明諸

國皆然。餘廟有火，亦廢朝。故云宗廟皆然。特云大廟

火，是主於始祖而言耳。○注：示奉至聞也。正義曰：

示奉時事，解各以其方色。有所討，解與其兵也。故諸

侯皆在京師者，則從天子救日為陰，侵陽是君弱臣

強之象。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

方衣黑。○注：取也。穀梁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

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范

甯云：凡聲，陽也。擊鼓為聲，所以助陽。擊柝，助其陰也。春秋傳

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

朝，退自責也。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喬夫馳，庶

人走，孔傳曰：辰，日月所會，集，合也。房，日月所舍，而不

合其所舍，食可知矣。馳走者，救者之備也。奏，猶擊也。

周禮有救日之弓，但不知兵之細別。故云未聞。大

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以日食是陰

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



不可廢朝。故知非王之廟也。正義曰：知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者，以下文云：「當祭而日食，則此簠簋既陳，不當祭也。」既不當祭，時明是祭前陳饌牲器也。前文云：「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皆同，則此簠簋既陳，日食大廟火，亦同也。」故下云：「如牲至未殺，則發是也。」牲至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云：「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者，鄭此注以周禮言之，祭法周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者，鄭此祀五，居其中，言是諸侯之法，舉五而言，則上兼七，下通三，欲見天子及大夫，其祭皆然，故云：「關中言之，關也。」謂通取中央而言之。經云：「嘗禘者，謂宗廟之祭也。」郊社謂天地之祭，舉天地宗廟，則五祀以上之祭，皆在其中。孔子曰：「接祭而已矣者。」謂牲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而祭之。○注：接祭而已，不迎尸也。○正義曰：經云：「如牲至未殺，則發是也。」接祭則牲至已殺之後也。按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尸，則迎尸於奧，是未殺牲之前，此經殺牲後，云不迎尸也。」

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時，迎尸於戶外，殺牲薦血而合亨及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是二也。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也。」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也。熊氏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以其無灌故也。」故太宰云：「祀五帝，納享注云：「納享，謂祭之時，又中霤禮皆為俎，奠於主，乃始迎尸，是郊及五祀殺牲在迎尸之前也。則此不迎尸，亦得為祭初不迎尸也。」

禮記註疏卷第十八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  
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  
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註既葬彌吉畢獻祝而後

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

○飯扶晚反下同  
不侑音又絕句下

皆放此醑音胤又會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  
仕覲反酢才各反

禮記卷十九

余錄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